

当心！贼眼正盯着你的银行卡

虹口区检察院最近受理多起新型信用卡诈骗案件



市井法案

在电子支付科技日渐成熟的今天，银行卡渐渐取代纸质存折，成为老百姓的新宠，“一卡走天下”也成为年轻人的时尚潮流，这给持卡人带来了快捷与便利。一些不法分子开始暗中窥视他人手中的银行卡，想尽办法在不知不觉中将卡中的钱占为己有。近日，虹口区检察院受理了多起新型信用卡诈骗案件。

支付系统有漏洞

某知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抓住商机开展了预订机票业务，为了以更为便捷的服务吸引顾客，该电子商务公司在设计购票平台时，简化购票程序，信用卡支付程序也被简化，无须填写银行卡密码也无须用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号进行动态密码确认，只用填写持卡人姓名、卡号、身份证号码，有效期以及信用卡背面号码后三位，就能完成支付。

今年3月，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到银行方面的通知，不少银行卡用户反映银行卡在该网站支付平台上被盗刷。公司立即调阅了今年1月至3月支付异常的订单，发现共涉及92万余元的盗刷情况。很快，犯罪嫌疑人石川被抓获，案件被移送至虹口区检察院。

随着讯问的深入，一条不为人知的信用卡诈骗活动链条渐渐呈现在检察官眼前。原来，在这起信用卡诈骗案件中，除石川外，还有“票主”与“料主”的参与。所谓“票主”，即机票代理商，他们为旅客提供代买机票服务，“料主”即违法销售银行卡信息的商家。

在接受机票代理业务时，机票代理商向乘机人收取机票费用、代理费用，并获取乘机人乘机信息，而后，机票代理商将乘机人信息发送给石川，石川登录被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平台购买机票。然而，支付机票的钱是来自远在千里之外的陌生人的银行卡。在进行银行卡支付时，石川填写的银行卡信息均是他从“料主”处买来的他人银行卡信息，

这些信息中包含了用银行卡支付机票所需填写的所有信息，如持卡人姓名、卡号、身份证号码等等。机票搞定后，石川将购买成功信息反馈给票主，票主给予石川票价的65%作为回报。就这样石川成功地进行了“乾坤大挪移”，在不知不觉中，将他人信用卡中的钱挪进了机票代理商、信用卡信息销售者还有自己的腰包。

目前，石川已被批准逮捕。公安机关正在对机票代理商和信用卡信息销售者进行进一步的侦查。

制造伪卡盗取钱财

在虹口区检察院受理的另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李立自行设计软件收集已经被盗取的信用卡信息，而后制造伪卡偷偷盗取他人信用卡中的钱财。

李立是个90后，他在贴吧中发现有人在兜售银行卡信息。李立灵光一闪，准备把这些被盗的信用卡信息再盗取过来，而后制作伪卡到ATM机提取现金。于是，一直对软件编程感兴趣的李立开始盘算着设计

一个收集被盗信用卡信息的软件。他设计完成了一个银行卡归属地查询工具软件并将它上传至网络服务器。该软件上传至互联网后获得了超高的点击率，很多制造伪卡的不法之徒纷纷下载这个软件。但令他们没想到的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在他们使用软件查询时，输入的信息均会被反馈到李立电脑上。李立只需轻点鼠标，便获取了全国各地被盗取的银行卡信息。他买来写卡器，用收集来的银行卡信息制造伪卡，再在ATM机上用伪卡提取现金。去年12月，李立先后4次在ATM机上盗取了共计4万余元。

POS机中暗设机关

在将多起新型信用卡诈骗案件进行对比后，检察官发现虽然信用卡诈骗案件的手段多种多样，但其关键都在于银行卡信息被窃取。应该只为银行与银行卡持卡人所拥有的银行卡信息为何会落入不法分子的手中？询问多名被害人后，检察官发现，这些被害人都有过在POS机

上刷卡未成功的情况。

被害人陈琴的银行卡被人分3次盗刷12900元，据她回忆，去年12月初她在淘宝上购买奶粉，她选择了一家在做促销活动、优惠幅度较大的母婴用品店。准备付款时，店家告诉她这款奶粉仅支持在货到时用POS机刷卡支付。几天后，送货员将奶粉送到陈琴家中，陈琴拿出银行卡在POS机上刷卡付款，按下密码后，POS机竟没反应。送货员便说打电话回公司确认一下。几分钟后，送货员告诉陈琴付款已经成功。可是，几天后，陈琴又接到了店家的电话，店家告诉陈琴并没有支付成功，要求陈琴用支付宝再次支付。一个星期后，陈琴的银行卡就被他人盗刷了。

检察官发现，被害人所遇到出现问题的POS机中安装有银行卡信息复制器，这个复制器接触到银行卡磁条或是芯片时便可将银行卡信息、密码记录下来，不法分子往往利用这种机器窃取银行卡信息。（文中人均系化名）

通讯员 曹莹 本报记者 袁玮

整治黑摩的，既要对付乱窜车辆，又要保证群众安全—— 民警自创三大“克敌神器”



法治上海 平安城市

在对包括大功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两轮摩托车在内的“五类车”进行非法客运专项整治的过程中，民警经常处于“徒手对车辆、躯体挡车轮”的劣势，不但整治效果不理想，民警还常常被逃逸车辆擦伤、撞伤。普陀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五类车”整治小分队自创整治“神器”——“十字锁轮棒”“车轮架空椅”“车辆减速钩”，在控制车辆方面成效显著。

“十字锁轮棒”和“车轮架空椅”是一对“好兄弟”，别看他们黑漆漆的，其貌不扬，一个像拉长了的十字架，一个像个铁凳子，却能轻松制服非法改装的残疾车和摩托车。民警穆少鸣介绍，整治这些

车辆时，关键是让车停下并拔掉钥匙。然而，为了抵抗民警执法，有些车主给残疾车加装了铁制车身，像个小坦克，全车没有可以抓手的地方；有些摩托车主，在车把上放刀片、牙签；有的把车辆改装成双锁，拔了一把钥匙，还有另一把。

遇到民警执法，车主无一不是猛踩油门、拼命逃窜，直接威胁民警和周围人的安全。所以第一时间控制住车辆，就尤为重要。只要把“十字锁轮棒”的长边插入车轮空隙，在杠杆作用下，短边着地即可锁死车辆。随后，微微抬起车辆一侧，塞入“车轮架空椅”，这样靠后轮驱动的非非法改装残疾车就完全失去了动力，车主只能乖乖接受处罚。

穆少鸣说：“十字锁轮棒”的尺寸是经过反复测试的，能最大化实现稳固锁轮效果。针对不同车辆底盘高低不同，“车轮架空椅”被设计

成两种尺寸，既能保证车轮离地，又不会导致车辆侧翻。

与“十字锁轮棒”只能静态使用不同，“车辆减速钩”专门对付移动中的目标车辆。减速钩由一根高强度的牵引专用绳和钢制钩子组成。民警乘坐民用车辆悄悄靠近目标车辆，佯装靠边，逼迫对方减速，随后用固定在车内的减速钩，快速钩住目标车辆，迫使其停车。

自从使用了这三大“神器”，民警在整治行动中几乎百发百中。今年以来，普陀公安共计暂扣“五类车”12489辆，对非法改装残疾车“拆篷”1220辆，同比分别增长5%和273%；拘留相关违法人员181人，其中拘留阻碍执行公务违法人员33人。目前，包括桃浦地区在内的全区各级重点区域的非法客运大面积聚集候客现象已经基本消除。

本报记者 徐秩汝

“海归男”变身“招生负责人”

朱某诈骗数额巨大被提起公诉

80后“海归”男朱某自己创业失败，竟想到利用自己熟悉的留学、招生流程，走上了赚钱歪路——谎称可以帮人办理海外知名高校的留学、招收高校“二本”学生，借机骗取被害人上百万元。日前，朱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奉贤检察院提起公诉。

“海归”帮忙办留学

王大姐最近有点着急，女儿大学即将毕业，但因为学校非常一般，王大姐想让她出国“镀个金”。2010年9月，王大姐经人介绍认识了据说在上海某大学成教招生办公室工作的朱某，朱某有在英国留学的经历，对这方面很熟悉。王大姐希望朱某帮忙办理自己女儿的出国手续，朱某表示自己没有办理留学的资格，但他在留学中介机构工作的朋友李某可以。朱某告诉王大姐，李某可以办理英国语言学校和研究生课程的申请手续，全部费用约67万元。王大姐一听有希望，就让朱某代为办理，并按照朱某的要求将90万元人民币通过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交给了朱某。

2012年5月13日，在朱某的安排下，王大姐的女儿拿到了某英国一所语言学校的入学通知书。王大姐觉得朱某办事十分可靠，还将朱某介绍给其他想办留学的朋友。但没过几个月，王大姐的心又悬起来了——女儿从英国回来了，据说是因为签证问题，不得不先回国。朱某的解释是他正在办理研究生入学的签证。到了2012年12月，朱某告诉王大姐，孩子出国的手续已经全部办好了，2013年4月英国那边的大学开学就可以去读研究生了，并且给了王大姐一张2013年4月1日浦东机场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就在全家人手忙脚乱为女儿准备出国的事宜时，王大姐发现，她再也联系不上朱某了……

王大姐并不是唯一一个上当的，经她介绍给朱某的朋友也同样被骗走了数十万元。

招收“二本”学生

家住奉贤的老张最近一直愁眉不展，女儿高考成绩太差，但孩子不愿意复读也不想读大专。老张听人说奉贤一所高校的成人教育学院每年有一个班的“二本”招生名额，招生负责人姓朱。经人介绍，老张找到了朱“院长”，按照朱“院长”的要求老张将几万元学费打入了他提供的账户中。很快，老张的女儿收到了该高校成教班的录取通知书，并且签了入学协议。但在两年的学习结束之后，老张的女儿却没有拿到任何的文凭，老张找到校方，校方却说学校系统上并没有老张女儿的名字，老张意识到被骗了，就去报案。

经过民警调查，原来该高校奉贤校区成人教育部由朱某“承包”，后来学院发现朱某截留部分学生费用，就收回了这项权力，并与朱某中止了办学合作关系。而朱某借着招生的名义先后骗了7人，共骗取被害人十几万元。

到案后，经过调查，民警发现除了通过留学教育诈骗之外，朱某还曾经通过买卖房产诈骗，金额达上百万。据了解，1984年出生的朱某于2000年去英国留学，硕士毕业后回国创业失败，负债十几万元，后来又欠下高利贷几十万元。2012年，朱某因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被法院判处3个月的拘役。

通讯员 章雯 本报记者 郭剑烽

管铁路修铁路“吃”铁路

汪某套取公款索要贿赂近三百万获刑17年6个月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郑妍 实习生 胡嘉俊）利用负责专用线管理、维修的职务便利，编造工程和虚构合同，指使他人虚开发票套取工程款共计278万余元；同时还向业务单位索取贿金人民币5.5万元。日前，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上诉人汪某贪污受贿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审法院的判决，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9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9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7年6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

现年42岁的汪某案发前任上海铁路局徐州工务段线路科工程师，负责地方专用线的管理和维修工作。经审理查明，2008年底，汪某以领导安排年底预留工程款为由，要求夏邑县某铁路线路养护有限公司王经理，与工务段签订一份虚假合同，从工务段套取工程款19.8万元。次年10月底，汪某以帮助工务段解决费用等为由，指使铜山某工程处刘经理签订虚假施工合同，从工务段套取工程款5.6万元。

2009年至2011年，汪某在代表工务段商议专用线年度维修事宜，或洽谈专用线道口维修等业务

时，多次谎称某铁路公司是工务段的下属单位，分别蒙骗江苏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某粮油进出口公司等14家专用线产权单位与工务段签订合同的同时，另与某铁路公司签订虚假的维修施工合同。这些单位付款后，汪某便指使未实际施工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杨某宝等虚开发票，从某铁路公司套取工程款。其间，共套取钱款250多万元。汪某还明目张胆向有关公司负责人索要费用5.5万元。

中铁中院审理认为，汪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产，构成贪污罪，驳回上诉，维持原判。